

正本

BTSI ZL II-112-2025



220512340262

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0527-11

样品编号: BTSJSH20250527-11

委托单位: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06月04日

# 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0527-11

第1页 / 共4页

基 本 信 息			
客户名称	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		
联系人	王丹	联系电话	13789724169
样品编号	BTSJSH20250527-11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	样品名称	东河铁西区
采样人员	白健雄、郝伟	采样日期	2025.05.27
收样人员	刘鹤	收样日期	2025.05.27
检测人员	王宏飞、孙璐、曹旭、郭云、 李琨、刘斌、汪艳秋、赵霞	检测日期	2025.05.27-30
检测地点	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园区水务集团副楼（中心站）		
检验方法	见报告		
判定依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 GB 3838-200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 GB/T 14848-2017		
检测结论	该水样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 限值要求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 </div>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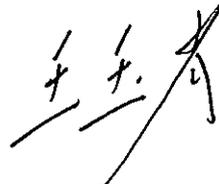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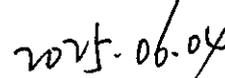
编制: 张岩

审核: 贾晓玉

签发: 王玉肖

签发日期: 2025.06.04



## 说 明

1. 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。
4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
5. 对客户送检样品，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机构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6.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反馈，以便及时处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7. 分包项目用“\*”标识，标明承担分包机构。

公司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36号-  
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检验检测地点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36  
号-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联系电话：0472-6171939

# 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0527-11

第 2 页 /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检验依据及方法
1	色度	5	≤15	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0.323	≤1	NTU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 异味	无量纲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量纲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
5	pH 值	7.54	6.5~8.5	无量纲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
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1.04	≤3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7	总硬度 (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)	273	≤45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8	溶解性总固体	716	≤100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 称量法
9	氨 (以 N 计)	0.02	≤0.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10	氰化物	<0.002	≤0.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7.1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
11	硫酸盐	130	≤25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4.2 离子色谱法
12	氯化物	122	≤25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5.2 离子色谱法
13	氟化物	0.40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
14	硝酸盐 (以 N 计)	4.42	≤1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8.3 离子色谱法
15	铁	0.008	≤0.3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16	锰	<0.002	≤0.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17	铜	<0.002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18	锌	<0.002	≤1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# 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0527-11

第3页 / 共4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检验依据及方法
19	铝	0.048	≤0.2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0	镉	<0.0005	≤0.0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1	铅	<0.0025	≤0.0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2	砷	0.0010	≤0.0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23	汞	<0.0001	≤0.00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1.1 原子荧光法
24	铬(六价)	0.006	≤0.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25	三氯甲烷	0.00385	≤0.06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;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
26	一氯二溴甲烷	0.00288	≤0.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7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;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
27	二氯一溴甲烷	0.00149	≤0.06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6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;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
28	三溴甲烷	0.00212	≤0.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5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;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
29	三卤甲烷	0.13	总和比值不超过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和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30	二氯乙酸	<0.0037	≤0.05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剂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15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;按 14.2 描述的方法测定
31	三氯乙酸	<0.0044	≤0.1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剂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16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;按 14.2 描述的方法测定
32	氯酸盐	<0.005	≤0.7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21.2 离子色谱法;按 20.2 描述的方法进行